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2)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結果；
及
任命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及
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2016年11月3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1和決議案2已獲正式通過。然而，決議案3未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

任命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選舉李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李先生已被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選舉陳劍鋒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已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陳先生已被任命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陳先生亦於隨後舉行之監事會會議上被選舉并任命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自監事會會議結束后立即生效。

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由於批准建議收購的決議案3未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因此股權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失效。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互不承擔責任及履行義務。

201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結果

茲提述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6 年 10 月 14 日刊發的 201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除非另作釋義，本公告所用術語與通告及本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 11 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者意義相同。

本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0 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 561 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了 201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僅此宣佈，通告內所載決議案 1 和決議案 2 已獲正式通過。然而，由於讚成決議案 3 的票數少於 50%，故決議案 3 未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

通告內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表決票數 (%)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且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讚成票	反對票	
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 1 (普通決議案)	省覽及批准選舉李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李鑫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22,195,000 (97.55%)	3,066,000 (2.45%)	125,261,000
決議案 2 (普通決議案)	省覽及批准選舉陳劍鋒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陳劍鋒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122,195,000 (97.55%)	3,066,000 (2.45%)	125,261,000
決議案 3 (普通決議案)	省覽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以人民幣120,234,674元的代價向中原特鋼股份有限公司進一步收購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2.39%的股權之決議案	41,595,200 (49.50%)	42,440,200 (50.50%)	84,035,400

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權確定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162,064,000 股。於本次大會上，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持有本公司 41,225,600 股或約 25.44% 的股權）須且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決議 3 放棄投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中國律師-重慶坤源衡泰律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點票之監察員。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人士表示其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僅表決反對。除以上披露外以及就本公司目前所知，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并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任命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董事會同時宣佈選舉李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李先生已被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 11 日刊發的通函。

董事會同時宣佈選舉陳劍鋒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已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陳先生已被任命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陳先生亦於隨後舉行的監事會會議上被選舉并任命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自監事會會議結束後立即生效。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 11 日刊發的通函。

除以上披露外，李先生和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李先生和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之證券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李先生和陳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事項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留意，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作出披露。

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由於讚成決議案 3 的票數少於 50%，故決議案 3 未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如通函內所披露，股權轉讓協議受限於（其中包括）建議收購獲公司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鑒於批准建議收購之決議案 3 未獲通過，股權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失效，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互不承擔責任及履行義務。

本公司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終止將不會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16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盧曉鍾先生、William K Villalon先生及石井崗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小華先生、Danny Goh Yan Nan先生及李鑫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

* 僅供識別